

藝感傳澳

藝賞澳門

全澳幼小學生繪畫比賽



章程

比賽目的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在這個別具意義的「雙慶」喜悅氣氛之下，我們鼓勵本澳之幼小學生能以自身視角，拾起畫筆，為他們眼中的澳門，描繪出一幅繽紛藍圖，讓學生以未來主人翁的身份，一起策「畫」未來，藉以激發本澳學生創意，以及增強他們對城市的熱愛和參與感。入圍作品將會陳列於《藝感傳澳》沉浸式體驗展之「藝賞澳門」展區，並參與現場票選環節。

主題 以「我眼中的澳門」或「未來的澳門」為繪畫主題。

參賽資格 就讀於本澳的幼兒及小學生（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

參賽組別

組別	年齡	
A	4 歲至 6 歲	以 2018 - 2020 年出生為準
B	7 歲至 9 歲	以 2015 - 2017 年出生為準
C	10 歲至 12 歲	以 2012 - 2014 年出生為準
D(特殊教育學童)	3 歲至 12 歲	以 2012 - 2021 年出生為準

作品媒材 不限

作品尺寸 27 厘米 x 39 厘米

交件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晚上 11:59 (澳門時間)

參賽表格 請登入澳門青年美術協會 網頁：macauyouthart.com 下載參賽表格

藝感傳澳

藝賞澳門

全澳幼小學生繪畫比賽



章程

繳件方式 參賽者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請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自行為作品拍照或掃描，以 JPG 檔形式提交高清图，且像素不少於 2MB、不大於 5MB，並將作品高清電子圖檔連同參賽表格，一併電郵至 macauyouthart@gmail.com。承辦單位收件後將提供回條覆函作實。凡因附件容量過大引致寄件丟失，其申訴將不予受理。

參賽作品數量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個參賽作品。

評審團 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評審標準及評分比例

1. 各組別之冠、亞、季軍：評審團 100% (符合主題 40%、整體美觀 30% 及創意表現 30%)；
2. 各組別之「優秀作品」獎：評審團 50% (符合主題 40%、整體美觀 30% 及創意表現 30%) + 現場票數 50%
3. 不分組別之「最有 FEEL」獎：現場票數 100%
4. 參賽作品經評審後未達獲獎要求，獎項可以從缺；
5.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終決定為準，並不設上訴。

評選程序 比賽設兩輪評選，如作品入圍第一輪初選，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相關參賽者，其需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把實體作品送交到澳門青年美術協會會址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49 號新禧閣一樓 C, D 座)。此外，參賽者亦可把實體作品交予其所就讀之學校，學校負責人可通知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派員到校收集各校學生之作品以便進行第二輪評選。

**遞交實體作品時，請把參賽表格貼在作品背面，並用密封袋包裝好，作品正/背面不得寫上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標記。獲入圍初選之名單擬於 2024 年 11 月上旬公佈。敬請留意澳門青年美術協會網頁：macauyouthart.com 及澳門青年美術協會 Facebook 專頁。

藝感傳澳

藝賞澳門

全澳幼小學生繪畫比賽



章程

- 實體作品展示** 各組別之入圍作品將於2024年11月下旬起展示於《藝感傳澳》沉浸式體驗展 – 「藝賞澳門」展區，展覽開放予公眾免費參觀，並設有現場投票機制。展覽地點為澳門葡京人H853 Fun Factory 娛樂廠 1 樓 R39 舖。得獎者將會被邀請出席擬於 2024 年 12 月 08 日下午時間舉行之頒獎禮。
- 得獎名單公佈** 得獎名單將以電話或電郵通知，亦可留意官方網頁及Facebook專頁。
- 比賽獎項** 是次比賽設有四個組別，各組別分別設有冠軍、亞軍及季軍各一名、「優秀作品獎」一名。不分組別之「最有FEEL」獎共三名。
1. 冠、亞、季軍 - 由主辦單位及澳門青年美術協會頒發之證書、獎盃乙個、現金禮券或禮品
 2. 優秀作品獎 - 由主辦單位及澳門青年美術協會頒發之證書、獎座乙個、現金禮券或禮品
 3. 最有FEEL獎 - 獎座乙個、現金禮券或禮品
- 其他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者須保證為是次活動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各資料當事人均已知悉收集之用途，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第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並僅作是項比賽之用；
 2.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報名表格之各項資料。如有遺漏或失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者須保證為參賽作品之原著作權人，若有因該作品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保留一切追究和索償權利，參賽者需繳回倘有發給之獎金、獎品、獎盃、獎座及證書，並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暴力、淫褻、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
 5. 為公平起見，評選委員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加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將由評審團評選後作公開展覽；

藝感傳澳

藝賞澳門

全澳幼小學生繪畫比賽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資助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文化發展基金

章程

6. 參賽者一經遞交作品，不論獲獎與否均視為其了解及接受本比賽所有條款，並同意授予《藝感傳澳》製作團隊對該作品的永久無償使用權，《藝感傳澳》製作團隊可視需要將作品部分或全部用於任何時間及地點作宣傳用途，並有權將作品進行複製、發佈、展示或作其他用途，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但將公佈或刊登作者之姓名；
7.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或終止比賽、解釋及修訂本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所列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且比賽結果參賽者不得異議；
8.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主辦單位加以修改及解釋；
9. 如本章程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時，一切內容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對是次活動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查詢

請致電 (853) 2853 2857 或 (853) 6281 5072 與廖小姐或潘小姐聯絡、或電郵至 macauyouthart@gmail.com。

藝感傳澳

藝賞澳門

全澳幼小學生繪畫比賽

收件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_____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資助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文化發展基金

報名表

組別： (請圈出組別)	A組 / B組 / C組 / D組				
參賽者資料					
姓名：(中文)			(葡語 / 英文)：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齡：		性別：	
學生證編號： (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或澳門高等院校之有效學生證)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住宅)：			(手提電話)：		
聯絡電郵：					
學校名稱及電話 (中文)：			(葡語 / 英文)：		
作品概念 (100字以內)					
參賽者聲明					
<p>*本人/監護人確認已細閱和瞭解《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藝感傳澳 藝賞澳門》全澳幼小學生繪畫比賽》，同意並遵守其內容及規定；</p> <p>*本人/監護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載資料全部屬實，並清楚知悉虛報或隱瞞事實將會被取消資格及須承擔尚有的法律責任。收集個人資料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並僅用作是次活動的用途；▶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相關有權限實體；▶ 申請者可依法申請查閱和更正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監護人簽名)

2024 年 月 日